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上學期期末委員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七時

貳、地點：原中平國小饒平館三樓會議室，因疫情改為線上。

參、主席：胡長良會長 司儀：邱副秘書長宇綸 記錄：幹事王永成

肆、報告出席人數：26 位（應到：36 人，實到：30 人《含委託 4 人》，列席：6 人《含紀錄 1 人》，詳附件參加會議之 google meeting 截圖），已達法定人數(18 人)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，請主席主持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撥冗參加，中平國小班級多空間有限，目標是品質提高，去年年底有取得能源節能獎章殊榮，近日李家興議員、涂權吉議員、徐景文議員關心本校，期能挹注相關資源與經費；也感謝諸位委員這半年來參加學校各項會議，投入費用與精力、資源與各項協助，家長會職責為協助監督學校，讓學校資源最大化，並祝新年愉快，虎虎生風，在此感謝。

陸、校長致詞：農曆新年將至，祝福大家虎年旺旺旺，平安喜樂。

感謝所有的夥伴，一同完成本學年各項業務，也感謝家長會在胡會長的帶領之下，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。志工團隊，守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，圖書志工、學輔志工等都是學校教育裡不可缺的人物。志工團長非常感謝家長會給予志工的溫暖，編列敦睦基金之外，會長也熱情相挺，讓志工們在歲末備感溫馨與感恩。

柒、會務報告：家長會目前分工如午餐部分由瑞淇委員負責；賴委員、許委員、李委員都撥冗前往午餐抽查訪視；課務部分感謝黃委員、戴委員出席；輔導室由李委員出席相關會議，都有很多委員用心參加學校事務，如果有其他建議都可跟家長會回報；另這半年來李瑞強前會長、邱奕天委員突過世，殊為惋惜，近期天氣變化大請諸位保重身體。

捌、財務報告：截至 111 年 1 月 14 日為止經費尚餘 636,196 元整(家長會費 144,747；家長委員會費 344,311；急難救助金 104,317；葵花金點基金 22,529；敦睦基金 20,292)。

玖、校務報告：詳後校長報告附件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報告本學期各處室委員會費用與執行情形(詳附件一)，請各處室報告。

說明：家長會確認各處室預算執行狀況。

決議：(一) 委員建議校刊中平采風優秀的藝術、文學作品、棒球活動可評估專刊方式辦理，可供學生校方留存紀念；校方回復：學校有將優秀作品放在校網右下方，精心規劃/中平語文徵文，讓文章留下紀錄。部分學校可投稿上傳網路平台，因每位學生家長對專刊想法不一

樣，會後家長會、學校再研究考量學生個資、有限經費成立專刊可能性。

(二) 餘家長委員悉知並請學校賡續辦理。

二、案由二：學校校務簡述與詢問，及運動會校慶規劃(詳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了解運動會活動內容，請學務處報告。

決議：家長委員悉知並請學校賡續辦理。

三、案由三：修正家長會「師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本市升格，獎勵辦法內容建議同步修正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家長委員同意修正，詳如附件通過版本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修正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敦睦基金」動支辦法，詳如附件通過版本。

拾貳、自由發言：委員建議可成立相關校友會募款，因涉及公民組織成立，可能須經機關等程序，申請較為冗長，目前敦睦基金第3點有經費可供會長支用，活絡校友或家長交流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(略)

拾肆、閉會

家長會幹事：幹事王永成

敬會各處室

總務處：總務主任林志龍

教務處：教務主任羅唐泰

學務處：學務主任陳筑蓮

輔導室：輔導主任林依潔

家長會長：會長胡長良

校長：

中平國民小學
校長楊雅芳

校務報告

校長楊雅芳 111.01.14

- 一、農曆新年將至，祝福大家虎年旺旺旺，平安喜樂。
- 二、感謝所有的夥伴，一同完成本學年各項業務，也感謝家長會在胡會長的帶領之下，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。志工團隊，守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，圖書志工、學輔志工等都是學校教育裡不可缺的人物。志工團長非常感謝家長會給予志工的溫暖，編列敦睦基金之外，會長也熱情相挺，讓志工們在歲末備感溫馨與感恩。
- 三、安全是教育的根本，歲末之際，務求人安(對人尊重)、物安(對物珍惜)、事安(對事用心)是辦學的根本要務。用感恩的心歡送過去：

(一) 人安：

1. 中平門上學交通動線規劃，人車分道。
2. 人行陸橋加裝監視器、鐵門，修剪黑板樹，導護老師不定時巡視，上學路線透明無礙，陸橋使用率提升。(黃敬平議員部分款項)
3. 一年 5 班教室前地坪整修。
4. 圓樓葵花牆面及投手牆面更新。
5. 女兒牆扶手增高工程。

(二) 物安：

1. 全校保全、電梯、飲水設備定期
2. 遊戲器材更新，待檢驗後即可啟用。
3. 全校電扇更新，走廊室外燈全面更新。(謝美英議員款)
4. 饒平館除銹工程
5. 遊戲器材更新(已完成，待檢驗之後即可啟用)

(三) 事安：

1. 建立全校公務群組、緊急傷病群組，轉達最新訊息。
2. 防疫消毒通道 2 座。(彭俊豪議員捐贈)
3. 確認訪客與親自接送。
4. 整修校園樹木。

四、感謝各界資源的挹注：

1. 李沈鎮副會長引進平鎮扶輪社捐贈投影機。
2. 梁清雲副會長協助整理圍牆清潔，關心棒球隊並給予支持鼓勵。
3. 感謝各界捐款(依捐款順序):廖家鋒委員捐款 10 萬；莊勝銘委員捐款 2000 元；何立杰委員捐款 5000 元；賴賜建先生捐款 1000 元。
4. 大崙天德宮致贈棒球隊 2 萬元獎勵金。
5. 廖家鋒委員捐贈繪本書一批。
6. 家長會捐贈廁所置物架
7. 李瑞淇委員:福比麵包、老兵包子，提供棒球隊及弱勢家庭物資。
8. 高林文教基金會捐贈棒球用品一批。

9. 默默行善者不定期捐贈鮮乳、球衣、包包給棒球隊。
10. 廣香自助餐張金水先生提供弱勢家庭物資。
11. 家長委員李宜芳提供夜光天使平安夜餐點。
12. 李寧源前會長捐贈口罩給棒球隊
13. 中平采風~亮麗登場
14. 劉康安委員捐贈兩組專業耳機。
15. 感謝會長在每一個需要出錢出力的時刻相助，感謝許多的委員撥冗參加各項會議及訪視。
13. 還有默默為幫上學生付出，不為人知的老師們，給予孩子親切的笑容，溫暖的引導，給予孩子學習的時間與空間。

五、目前施作項目：

1. 迎曦樓結構工程補強—準備發包，暑假施工
2. 棒球場 B 球場高圍網施作，打擊場人工草皮更新與照明更新
3. 雙福門前塑木平台拆除

~祝福大家 新年快樂 平安吉祥~

師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:

鼓勵師生發揮專長、激發潛能、締造優良成績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二、對象:

(一)凡本校師生代表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發函之校外比賽，獲前三名者，均給予獎勵，但家長會應避免重複給獎。

(二)指導教師亦比照學生個人得獎標準，給予同額獎金鼓勵。

三、獎勵辦法:

(一)個人:係指參加比賽人數 5 人(含)以下。

(二)團體:係指參加比賽人數 6 人(含)以上為準；人數達 10 人以上另酌贈獎品。

(三)範圍:包含語文、數理、自然科學、美勞、音樂、體育...等公開賽者均屬之。

(四)同一性質之比賽擇優擇一獎勵。

四、獎勵標準:

| 類別 | 名次 | 區賽 | 市賽 | 全國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個人 | 第 1 名 | 600 | 1500 | 3000 |
| | 第 2 名 | 500 | 1200 | 2500 |
| | 第 3 名 | 300 | 1000 | 2000 |
| | 第 4 名 | | 800 | 1500 |
| | 第 5 名 | | 600 | 1200 |
| | 第 6 名 | | 500 | 1000 |
| 團體 | 第 1 名 | 1500 | 4500 | 9000 |
| | 第 2 名 | 1200 | 3000 | 6000 |
| | 第 3 名 | 1000 | 2000 | 5000 |
| | 第 4 名 | | 1500 | 3000 |
| | 第 5 名 | | 1200 | 2000 |
| | 第 6 名 | | 1000 | 1500 |
| 備註 | | | | |

五、獎金來源:

由家長會每年編列預算核實發給。

六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七、(一)本辦法經 91 年 3 月 21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獎勵標準修訂。

(二)本辦法經 111 年 1 月 14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獎勵標準修訂。

(三)如超過當年度家長會編列之預算，請會長、副會長協助相關經費籌措。

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敦睦基金」動支辦法

依據 110.9.24 家長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成立此基金。

110.9.27 表決通過、111.1.14 修正通過

本校家長會，每年固定自家長會費基金、家長委員基金中，補足每學年最高金額三萬元，作為「敦睦基金」，專款用於學校志工服務與獎勵支出、敦親睦鄰所需經費、籌組並凝聚歷屆校友會、家長委員會等組織款項，並於以下額度內，由家長會會長或經家長委員會提案通過後彈性運用，以鼓勵並號召更多家長、鄉里士紳、校友、歷任家長委員、顧問等，投身志願服務工作或參與中平國小各項建設與創新作為：

- 一、相關志工經費補助、補貼、研習費等支出，每學年編列金額不得少於二萬元，應經校方及家長委員會年度經費審查通過後支應，相關經費不得重複列為學校所需之支援經費預算，並採實支實付，以展現家長會對志工服務精神之肯定。
- 二、敦親睦鄰經費之支出，得由家長會會長遴選，或由家長委員建議，聘任鄉里士紳、組織或團體擔任顧問，給予適當獎勵、聯誼經費，以鼓勵更多社會資源挹注中平國小、為校攬才，協助本校發展特色領域或展現多元價值。每一人或一組織、團體之經費支出，每學年以一千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籌組並凝聚歷屆校友會、家長委員會等組織款項，相關動支額度，每一人每學年以五百元為上限，組織籌設所需經費，每學年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相關急難救助、慰問經費未能於急難救助金內動撥之款項，每一人或一團體，得於 1500 元額度內由會長或代理人視實際需求酌情動撥。

◎ 領型中

王永成



◎ Chang-Liang張良虎

潔蓮



◎ sherry

J

曉霞



◎ 茱佳jen

林洁玉



中平園小林依波



◎ Cheng-Liang張良虎

b

曉華



◎ Jungfa Yang

海蛋



林洁玉



◎ 王育生

J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J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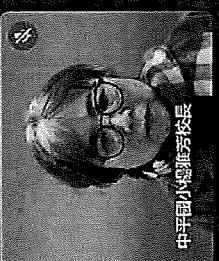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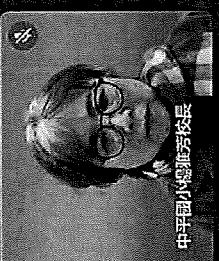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

李淑娟



◎ 王育生

F

曉華



曉華

</div

